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政策宣示

- 一、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二、被性騷擾或性侵害不是你的錯，譴責性暴力，你我有責任。
- 三、發現或知悉性騷擾事件，請立即撥打本所性騷擾申訴專線：(03) 4711400 轉 2115（傳真：03-4711064）或本所性騷擾申訴 E-mail：cwchi@iner.gov.tw。
- 四、預防性騷擾，申訴比隱忍更有效。
- 五、尊重人權落實性別平等，提供員工及來訪民眾一個免於性暴力之環境，本所責無旁貸。
- 六、本所對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當事人身分將予以保密，並提供適當的協助。
- 七、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 2 分之 1。

只要尊重 不要放縱， 尊重多一點 傷害少一點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

敬製